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）（港沿镇 2026年度镇级河道社会化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港沿镇 2026年度镇级河道社会化养护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瀛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8651.6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89.53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瀛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： 2026年2月6日